

（三）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牵头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良县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宜良县审计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审计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社会专业机构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2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良县审计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审计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社会专业机构服务 2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0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1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成员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良县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良县审计局2026年政府投资审计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社会专业机构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2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良县审计局2026年政府投资审计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社会专业机构服务2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